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之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谢建新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金红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泽将

周泽将

2021年8月16日